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F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6.01	2024 年林大洲薪酬	√
6.02	2024 年林大权薪酬	√
6.03	2024 年林大耀薪酬	√
6.04	2024 年王建新薪酬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6.05	2024 年张昱薪酬	√

6.06	2024 年曾东红薪酬	√
6.07	2024 年孔祥婷薪酬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7.01	2024 年何晓茶薪酬	√
7.02	2024 年严申辉薪酬	√
7.03	2024 年陈耿耿薪酬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0.0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上述议案 6.00、7.00 和 10.00 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30-12:00，14:00-17:00

#### （二）现场登记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8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3层

####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继祥 牟其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8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3层

电话：020-22319138

传真：020-22319136

电子邮箱：wlm\_stock@wanlima.com.cn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 参会人员应当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91”，投票简称为“万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6.01	2024 年林大洲薪酬	√			
6.02	2024 年林大权薪酬	√			
6.03	2024 年林大耀薪酬	√			
6.04	2024 年王建新薪酬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6.05	2024 年张昱薪酬	√			
6.06	2024 年曾东红薪酬	√			



6.07	2024 年孔祥婷薪酬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2024 年何晓茶薪酬	√			
7.02	2024 年严申辉薪酬	√			
7.03	2024 年陈耿耿薪酬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